

日治時期嘉義市福籍傳統工匠脈絡研究

蘇沛琪* 邱上嘉**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maysu3@gmail.com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研究所

chiousc@yuntech.edu.tw

摘要

本文使用日治時期於 1905（明治 38）年至 1945（昭和 20）年在臺建立之戶口（籍）調查資料簿為基礎資料，結合歷史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相輔進行，以過去林業發展興盛的嘉義市為範圍。研究主要針對嘉義市戶口（籍）調查簿中族群「福」籍（臺灣）且職業登記為「大工」者，進行其在臺灣的遷移、人口關係、系譜脈絡之研究，並依據嘉義市林業的歷史發展，分析遷移營生現象與建構工匠系譜作為研究的文化總結。結論顯示，登記在嘉義市的「福」籍工匠族群，主要來自臺灣日治時期行政區劃的彰化、鹿港、嘉義及沿海東石、澎湖等一帶，呈現的工匠主要以「個戶」移居性較高，且同戶之間出現同居寄留人為「中」籍（中國）的工匠於同一戶籍內，從登記的福籍工匠戶籍分析顯示二種結果，其一，非同族群的同居生活關係可能出現技術融合之現象，其二，福籍工匠在傳承技術上，部分仍延續家族與宗族事業的承襲方式；研究發現由於嘉義市林業發展吸引中、南部及沿海一帶之工匠聚集營生，呈現不同族群因「職業」因素產生共同寄留的共生現象，得到臺灣傳統建築工匠脈絡與林業發展其密切關係的結果。

關鍵詞：日治時期、戶口（籍）調查簿、傳統工匠、嘉義市、福籍

論文引用：蘇沛琪、邱上嘉（2012）。日治時期嘉義市福籍傳統工匠脈絡研究。《設計學報》，17（3），95-113。

一、前言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臺灣傳統建築「大木」從建築家梁思成定義：「指建築物一切骨幹木架的總稱。」意指以木材為主要構造材料的結構系統（楊仁江，1996）。傳統建築的木大工匠為建築興建及維護的主要人物，其所具備之技術與匠藝在文化資產概念中，是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而早年臺灣匠師承襲中國唐山師傅之技術，並在建造傳統建築上亦發展出多元的營造技術及文化內涵，然在現今的傳統工匠調查研究，老一輩的工匠逐漸逝去、傳習制度也隨即轉變，新一輩的工匠將傳統匠藝混雜現代營建，使得傳統木造技術面臨失傳現況；從過去國內研究臺灣傳統工匠調查訪談記錄文獻，主要從臺灣各地區現有保存之傳統廟宇、及

建築紀錄等方式進行踏尋工匠脈絡，並建立與拼湊工匠的脈絡源；而本文主研究源自於筆者進行嘉義市林業文化資產調查工作時，申請閱覽日治時期日人所建立之戶口（籍）調查簿，發現職業欄「大工」¹登記名稱為研究動機。研究將以嘉義市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登記為「福」²籍的工匠族群，進行臺灣工匠脈絡基礎資料建立的來源。

1-2 研究方法與目的

日人治臺期間（1895 至 1945 年）以治安為理由，於殖民地實行戶口清查工作，針對「人口」進行了精密與徹底的調查，1902（明治 35）年 2 月，日本帝國議會通過了「國勢調查法」，1905（明治 38）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成立了「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官制，並於同年 10 月實施了第一次臺灣臨時戶口調查，建立了「戶口（籍）調查簿」³資料，成為當時最成功與重要的人口文獻參考資料；於此，本文以戶口（籍）調查簿之閱覽取得資料後建檔，以歷史研究與田野調查等研究方法進行分析，研究摒除過去以田野調查人員訪談方式，以研究地區嘉義市過去發展阿里山林業之歷史背景，進行登記於嘉義市的「大工」職業人員，分析其聚集原因、技術源流及傳承，並將登記的「大工」群在臺原籍地址進行踏查，結合歷史與文獻資料分析，建構「福」籍的工匠脈絡源與傳承系譜關係，為研究目的。本研究結果可能僅代表一個地區產業發展所產生的群體現象，但可藉由研究結果的架構與輪廓，做為未來進行全面研究的基礎。

此外，過去學者慣稱傳統工匠為「大木司阜」⁴，為避免與過去學者慣用的一詞產生混淆，及本文調查資料的忠實呈現，因此文中一律採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上的職業稱謂「大工」。研究資料以 1905（明治 38）年至 1945（昭和 20）年間，戶口（籍）調查簿中從事大工「職業」人口且為福籍為主要對象，進行探討臺灣傳統建築工匠脈絡的調查。

二、文獻探討

2-1 臺灣傳統建築工匠

在近代的臺灣經歷戰爭（1895 年前）、殖民統治（1895 至 1945 年）、國民政府（1945 年後）接收等歷史時期，使的傳統建築工匠脈絡隨之變化與發展；在臺灣工匠的調查研究，以李乾朗（1988）《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透過大量的司阜（工匠）訪談將不同工種的司阜及作品進行記錄，包含建築之大木匠、泥匠、石匠等人物訪談，研究以實地踏查臺灣在清末民初到光復期間的相關工匠為基礎，為最早嘗試建構工匠派別系譜的研究。另外，洪文雄（1993）《臺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曾進行臺澎金馬地區之傳統司阜的師承、學藝、作品分佈、傳襲等研究工作，文中認為透過嚴謹與可信的口述歷史建構臺灣傳統工匠技術應可上溯到清代咸豐（1831-1861）年間，大約 1850 年代。過去國內學者對於工匠脈絡的研究實際上仍然相當有限，而有別於過去文獻的研究方法，本文主要依據戶口（籍）調查簿的相關登記，分析大工聚集現象並以其遷移的相關資訊進行田野調查，釐清出現在嘉義市的「福」籍大工，探討臺灣大工的形成與影響。

2-2 嘉義的林業發展

日治時期日人在臺展開林業開拓的重要事業。在 1899（明治 31）年日人發現嘉義阿里山森林，並歷經三年進行探勘開發林業與鐵道興建，阿里山是臺灣三大林場之一，伐木的木材主要搬運到嘉義市集散，

並因此造就嘉義市北門地區的輝煌歷史發展（蔡榮順、蔡旺洲 2003），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明治 39）年 7 月 18 日文中寫著：「工人湧到嘉義，近日嘉義之工人，非常繁庶，倍之前時，自中部地方，暨南部轄下，熙熙而來者，狀若雲雨，而包辦一切工人，僅有吉田與澤井兩人而已，吉田係包辦開築通往阿里山之鐵道，至於澤井之包辦大概市區改正，拆除城壁，開創新路兩旁下水溝可見開通阿里山鐵道和市區改正，該市交通建設與商業繁榮都產生正面的意義」（林秀姿，1996，上）。文中說明嘉義市因林業發展使得當時城市繁榮開發，並影響嘉義市地區人口的遷移現象。

2-3 戶口（籍）調查簿

臺灣戶口調查簿資料，又稱「日據時代除戶簿」、「寄留除戶簿」、「本籍除戶簿」、「戶口調查除戶簿」及「戶口調查現戶簿」等，簡稱「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本文簡稱「戶籍資料」，係建立於日治初期。1905（明治 38）年日人首次對臺灣全島進行大規模之戶口調查，同年 10 月建立了第一批較為完整之戶籍資料，為臺灣重要戶口資料統計，對於臺灣歷史的研究是相當重要的法律憑據及史料。日本政府於調查臺灣人口初期，將戶口（籍）調查簿分為「本籍戶口調查簿」與「寄留戶口調查簿」⁵（圖 1）二種內容書式；然日治初期為維持地方治安實施軍政，地方日漸寧靜、產業勃興，1919（大正 8）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履任，致力制定地方自治制度，1920（大正 9）年乃將地方行政區域作徹底的改革，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及當時社會情況，戶口（籍）調查簿格式略有調整，區分為「舊簿」及「新簿」，並分「本籍」與「寄留」兩種書寫格式。

圖 1. 1905（明治 38）年本籍、寄留空白書式表

1. 現住所欄—登記本戶所居住之現址地址。
2. 本居地—居住地址與原籍地址登記處。
3. 事由欄—登記個人遷移紀錄及記載之舊慣含纏足、阿片吸食、種痘等。
4. 個人資料—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性別。
5. 職業別—此部分登記個人職業別，為本研究主要調查內容之一。

註：本籍表格與寄留表格差異為本籍表格為黑色框線、寄留表格以紅色框線表示。

圖 2. 1935（昭和 10）年本籍、寄留空白書式表格

1. 現住所欄—登記寄留所居住之現居地址。
 2. 本籍住所欄—此欄登記之資料可供本研究溯源資料建立之應用。
 3. 事由欄—登記個人遷移紀錄。
 4. 個人資料—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性別。
- 註：1935 更新之戶口登記書式，刪除刪除種族、阿片吸食、纏足、種別、不具、種痘等欄位。

三、嘉義市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調查

本研究主要分析日治時期「大工」在臺的脈絡與系譜。以戶籍資料為基礎針對「職業」登記欄位為首要依據（圖 3），其次抄寫登記戶主之姓名、事由、續柄、種族、原籍等資料內容，並將「大工」⁶職業分類進行檔案建立，依據簿頁「事由」所記載的遷移地點進行分析討論。戶籍資料登記族群含「內」即指日本人、「中」即指中國人、「福」即指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廣」即指廣東人（客家）等族群，本文研究針對本籍與寄居於嘉義市「福」籍族群進行分析討論。本次調查地區嘉義市共設有東、西區等兩處戶政機關，分別收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清冊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1905-1935）共 798 冊、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1905-1935）共 201 冊，合計收藏戶籍資料共 999 冊（含本籍、寄留戶籍冊⁷）。從收藏戶籍資料翻閱抄寫嘉義市東區戶政資料，職業為「大工」、族群「福」籍之戶員共 413 戶員、西區則為 22 戶員，兩處戶政共得 435 戶員（含同居、家人等）資料。上述所得戶員資料為本次研究之基礎資料，將分析討論在臺之「福」籍工匠的原籍、族群、同居人及遷移紀錄，作為建構臺灣傳統工匠於嘉義市的脈絡與系譜關係。



圖 3. 戶籍資料寫真

3-1 「職業」登記的現象

本文調查地區嘉義市過去因為發展林業，因此，多數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集中於東區戶政中⁸，也因此，調查東區戶政之資料過程也相對顯得較為困難，其中，又以嘉義市東區戶政蒐藏的 798 冊資料，1905（明治 38）至 1938（昭和 13）年間人口登記的資料最為複雜，從文獻比對資料發現可能與當時嘉義市林業（1912（大正 1）年至 1945（昭和 20）年）伐木盛期有直接影響，這時期的戶籍資料主要為人口登記「退居」與「寄留」的移動人數較高，可能是因嘉義市林業發展，提供了工作機會所造成的現象。從嘉義市戶籍資料「職業」登記（1905（明治 38）年至 1938（昭和 13）年間）分析結果，當時戶籍登記中「職業」主要分類包括：a 產業類（農業、林業商、商業）、b 娛樂業（妓女、歌技）、c 商業類（營業商、零售店）、d 專職類（日傭、僕人）、e 教職類（教師）、f 田佃農、g 其他（有公務階級之人）等職業，而相關大工職業之登記，於戶籍資料調查統計，相關職業名稱包含：大工、大工職、指物大工、指物工、家作大工、建築大工、家具大工、細木工、大工（指物大工）雇人、大工日傭（被傭）、牛車夫、疊職、左官職、建築請負業、木椽等。戶籍資料中的職業統計分類整理如下表 1。

表 1. 戶籍資料「職業」分類統計

建築類別 Construction	商業類別 Business	田佃農類別 Farming	製造類 Manufacturing	其他類型 Other
貸地業、大工、木 挽、家具、細竹、竹 編、工藝製造者、左 官、石工、建築請負 業、建築大工等	木材行、菓物商行、 菜重商、雜貨商、洗 滌業雜貨、貸地業、 米商等	田佃農、種菜、佃 職、菜農、果農等	營林鐵道機關、醬油製 造工、製造業、鐵道部 工夫、營林工職等	日傭、人力挽車、牛 車挽、苦力、查某 甘、教師、其他勞務 工作服務等勞務性 工作者或其他
主要約佔 30%	主要約佔 18%	主要約佔 20%	主要約佔 8%	主要約佔 24%

3-2 戶主與寄留關係

過去臺灣傳統建築技術的傳承，師徒制是主要的傳授方式，在學徒三年四個月的歷程，往往需要長時間跟隨師傅左右，以團隊方式營生共存；因此，在研究地區嘉義市東、西區兩處的戶政機關，職業登記「大工」且族群為「福」的人員資料，所得到 435 戶員（含重複登記人員）的工匠從事人員資料中，戶籍登記裡即出現群體工匠同居現象，有可能為徒弟寄居（留）在師傅戶口中的同門關係，同時登記在受雇的戶主家中，形成不同族群的工匠居住於同戶的情形，這些戶籍登記下的工匠從業人員，其登記的身份多半為「同居寄留人」、「雇人」或「被傭」等關係者為居多，但也有少部分紀錄為個人登記為單一戶主，而無任何同居人或家屬等情況。

紀錄於戶籍中的戶員資料亦出現非同族群（即並非全屬福籍人口）但為同戶寄留、或雇人的戶群關係，僅有少部分為全戶皆為同族群人口。在嘉義市的有關工匠族群戶籍紀錄中，大多為非同一族群或者獨立人口登記的情況，這說明了嘉義市的工匠執業人員在日治時期即出現了共生同居的關係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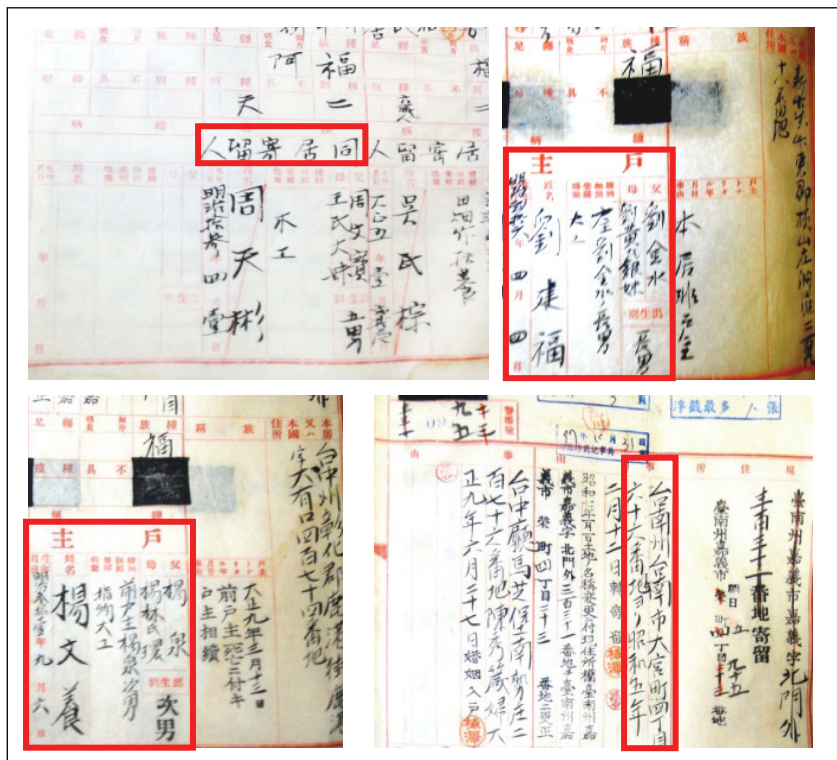


圖 4. 戶籍資料寫真：戶主與同居人職業登記

3-3 大工釋譯

「大工」（日文だいく，江戶發音「Dai-ku」，英文 Carpenter）源於日本江戶時期（1603-1867 年，又稱德川時代）為對建築興建領導者的稱呼，是日本對傳統木建築執業者的尊稱，在日本傳統木造建築者，尚有其他分類包含：宮大工、寺社大工、家屋大工、數寄屋大工、家具大工、造作大工等（安藤邦廣，2009）。於臺灣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職業名稱，登記屬性相仿的傳統建築職業名稱包含：大工、指物大工、木工、家作大工、建築大工、建具大工、左官、建築請負業、阿里山林業大工、木細工、家具大工、疊職、指物工、石工、土工、木椽等，因此，研究者將職業名稱之日文、臺灣地方方語及中文的語譯進行文獻解釋如表 2，釐清職業之真正代表意義。

從文獻資料語譯中，確認「大工」一詞解釋與臺灣傳統建築「大木」執業者相同，皆指傳統建築木匠師傅領班之意思，在確定日治時期職業名稱記載「大工」之真實性後，研究分析將分析戶籍資料統計出的資料結果，建構戶籍中「福」籍（意指臺灣人）之傳統工匠脈絡源與系譜之可能性。

表 2. 戶籍資料職業稱謂之語譯說明

戶籍職業登記	日文語譯	臺灣地方方言語譯	中文語譯解釋
a. 大工	(だいく)とは、主として木造建造物の建築・修理を行う職人のこと。	做木匠的、做木的	建築工事的主持匠師
b. 木工	木工(もっこう)とは、木材に加工をほどこすこと。	做厝木匠	從事大木司阜
c. 家作大工	一般的な木造住宅における木材・建材の加工・取り付け作業を行う大工。	起厝木匠	從事大木司阜
d. 指物大工	椅子の類、又其の具を作る工事 指造之家	做細木工匠	從事建築屋內細木工的匠師
e. 建築大工	建築(けんちく)とは、人間が活動するための空間を内部に持った構造物を	做厝木匠	從事房屋建設的匠師
f. 大工雇人	日雇い(ひやとい)とは、雇用形態のひとつ	做工的	受僱於大木工底下的工人
g. 其他-家具大工	家具と建物の關係	做家俱的	從事傢具製作匠師
h. 其他-左官職	左官(さかん)とは、建物の壁や床、土塀などを、こてを使って塗り仕上げる職種のこと。	做土水	從事泥工匠

四、研究分析

臺灣過去有關傳統建築工匠系統性的研究並不完備，發展歷程也不如日本文獻記載詳細，因此，本文主要以戶籍資料為主軸、日治時期戶籍職業為「大工」等相關的稱別為主要對象，在依據嘉義市所得之日治戶籍資料的「戶」員資訊建檔後，依據資料之姓名、原籍、族群、職業等關係，進行同戶、同姓、同鄉、同宗之分析，並依分析後的資料統計，再進行戶群之原籍、系譜及遷移等做為研究討論結果，呈現臺灣傳統工匠的脈絡系譜關連。而本文研究所載的地名，無關於改制後之郡町區域名稱，主要以「日治期間」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也因此，本文仍用登記地名進行討論分析以符合當時代的狀況。

4-1 工匠戶籍資料分析

4-1.1 工匠人員統計

本文之研究取職業登記「大工」等相關職，且族群「福」籍（亦稱臺灣籍）的戶員為主要分析資料；符合條件者於嘉義市東區戶政共計 441 戶員、西區共計 22 戶員，合計 463 戶員資料，如表 3。從職業名稱細分人員順序為：大工職 198 人、指物大工職 182 人、木工職 35 人、家作大工職 33 人、大工相關職之見習（被傭）8 人、建築大工職 6 人、營林所大工職 1 人。於嘉義市職業統計顯示，過去「大工」（即稱工匠）登記人數最高共達 198 戶員，其次指物大工為 182 戶員；從資料數字的統計可得，過去嘉義市在日治期間曾經聚集大批大工執業人員至此進行營生工作。

表 3. 嘉義市「福」籍工匠職業類型各戶員數量統計

地區	職業登記							
	大工	木工	家作大工	指物大工	建築大工	大工、木工 指物、被備	營林所 大工	合計
嘉義市東區	190	34	31	171	6	8	1	441
嘉義市西區	8	1	2	11	0	0	0	22
小計	198	35	33	182	6	8	1	463

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過去林業開發曾吸引「大工」執業人員的聚集，從戶籍資料的調查反應⁹可得，嘉義市林業發展的確影響各地區從事或為求生計的「大工」趨之若鶩，由研究調查實際共得嘉義東區資料 1,850 戶員、嘉義西區資料 78 戶員，合計 1,928 戶員的統計¹⁰，包含內（日本籍）、清（中國籍）、福（臺灣籍）、廣（廣東籍）等族群人員，在嘉義市「福」籍執業人數並不是嘉義市「大工」執業人口最高¹¹的族群；從日治時期環境得知林業開發與阿里山火車通車等因素，造成嘉義市有大量外地人口遷移至此進行營生工作，包含日本人、中國人、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等不同族群的聚集，使得傳統「大工」有了交集與共同生存發展的空間，並將這些資產文化脈絡遺留在此。

4-1.2 工匠原籍統計

依據 463 戶員資料統計，「原籍」登記於嘉義市並為「福」籍的大工執業人員，地址清楚可分辨的共計 435 戶員，以下將以登記清晰的 435 戶員進行本分析與研究工作。以日治時期廢廳置州 1926（大正 15）年的行政劃區「五州三廳」¹²分佈說明，在原籍地區多來自於臺南州嘉義市、東石郡、澎湖廳馬公支廳及臺中州彰化郡/市等，如下頁表 4。而從登記的職業名稱上又以「大工」與「指物大工」兩種職業登記執業人口最多；依「職業」的工作屬性，「大工」工作主要是進行木材家屋的建築及修理，屬於專業從事工作人員，而指物大工與日本指物師¹³稱呼相仿，從字面解釋應為木造建築中室內大型櫃體、或需同時一併於室內進行之大型木作物件，需與木造建築同時進行之工作項目，由此可說明大工與指物大工應屬於傳統建築工作中重要配合的團隊工作，主因也是因為嘉義市日治時期營建的大量需求，使這些專業工匠執業人員一同至此地進行營生。

由表 4 原籍地區的統計，可建構過去工匠執業人員的脈絡蹤跡，從統計人數最高的嘉義市及嘉義郡¹⁴分析，以「州廳/市郡」地區分析有下列現象說明：

1. 嘉義市林業的發展為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但大多戶口資料來源取自「本籍」資料，顯示當時已有部分戶員遷移落籍居住於嘉義市，說明可能有抱持定居心態，且資料統計中嘉義市的「大工」人口高於嘉義郡，從人口的結構分析，都市發展除影響人口遷移外，也會造成同性質「職業」的聚集現象。
2. 其次，大工（即傳統工匠）是屬於隨需求地區進行遷移的「職業」工作者，通常依據營造工作的時間（1 至 2 年）進行異地生活寄居，待工作完成之後再退籍返回原籍，但「福」籍的工匠原籍，多從「本籍」資料中取得，說明嘉義市為臺灣傳統工匠之脈絡源可能性增高。
3. 原籍地區另有一群來自沿海地區：臺南州東石郡及澎湖廳的工匠，由嘉義文獻〈嘉義口述木材，2003〉一書內容描述，過去林業的發展吸引沿海地區的人口為求生計，因此選擇遷移至此地尋找工作機會，另嘉義市志文獻也記錄，過去嘉義林業發展人口成長為當時臺灣各「郡」人口的二倍，說明遷移聚集是因為地區產業開發所帶來之影響。

4. 在臺中州彰化郡地區的原籍紀錄發現，戶籍主要集中於鹿港街地區，這顯示與近代部分學者所進行之臺灣傳統工匠調查研究地區相仿，是傳統工匠脈絡源的發跡地之一。從彰化郡鹿港街與澎湖廳的原籍資料，說明「原籍」具有工匠脈絡依據與真實源流的重要性。

表 4. 嘉義市「福」籍執業戶員原籍統計

大正 15 年 五州三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澎湖廳	合計								
	原籍 職業	臺北市	七星郡	淡水郡	海山郡	新莊郡	宜蘭郡	新竹市	新竹郡	桃園郡	大溪郡	竹東郡	臺中市	彰化市	彰化郡	大甲郡	北斗郡	豐原郡	南投郡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郡	斗六郡	東石郡	虎尾郡	北門郡		北港郡	新營郡	高雄市	鳳山郡	岡山郡	東港郡	臺東市	馬公支廳
大工	7	0	2	0	1	1	6	2	3	1	3	3	13	16	1	0	0	1	3	75	7	5	11	0	1	0	3	0	0	1	0	1	1	18	185
木工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1	18	1	0	5	0	0	0	1	0	0	0	0	0	0	2	37
家作大工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1	1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3	32	
指物大工	4	4	1	3	3	0	8	0	1	1	0	2	0	6	1	2	0	0	1	73	7	2	27	6	1	1	0	1	1	0	1	0	9	166	
建築大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大工、指物 被備營林所 大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11	
合計	13	4	4	4	5	1	14	2	4	2	3	5	15	26	2	3	1	1	6	190	18	8	48	6	2	2	4	1	1	1	1	1	37	435	

4.2 工匠「系譜」現象

4-2.1 各地區脈絡源分佈

移地於嘉義市的工匠執業人員，從表 4 原籍處統計資料大多集中地區為臺北州臺北市、新竹州新竹市、臺中州彰化郡/市(街)、臺南州嘉義市(街)、嘉義郡、東石郡及澎湖廳等 8 個區域，分析將以表 4 職業統計出較多來源的原籍地區，進行「街/庄/町」之原籍脈絡的分析。分析結果如下頁表 5。

1. 臺北州：原籍統計地點依序為臺北市、新莊郡、七星郡、淡水郡、海山郡、宜蘭郡等共 6 處；以臺北市原籍人數統計最高，從 1926（大正 15）年的臺北州分佈，戶籍登記於臺北市共有 13 戶員，以庄町分佈來看順序為：大稻埕、艋舺、永樂町及其他（士蘭一堡、下崁庄、大龍峒、太平町、建成町）等 4 處戶員登記最多；從總數 13 戶員的原籍統計中，以大稻埕及艋舺 2 處，各有 3 名大工從事者為最高。
2. 新竹州：原籍統計地點依序為新竹市/街、桃園郡、竹東郡、新竹郡、大溪郡共 5 處，其中戶籍原籍以新竹市/街共 14 戶員為最多，共有大工 6 名、指物大工 8 名的專業執業工作者。
3. 臺中州：原籍統計地區依序為彰化郡、彰化市、臺中市、北斗郡、大甲郡、豐原郡、南投郡等 7 處，戶籍原籍統計以彰化郡鹿港街最高，共 21 戶員為最多，包括 13 名大工、5 名指物大工、2 名木工及 1 名其他（雇人大工）。
4. 臺南州：原籍統計地區依序為嘉義市、東石郡、嘉義郡、斗六郡、臺南市、虎尾郡、新營郡、北門郡、北港郡等 9 處，其中嘉義市統計人數為本文研究中人口最高的地區，其次為東石郡及嘉義郡等。以嘉義市町名改正¹⁵後之地區統計，以西門町 51 戶員統計人數為最高，

其次為元町 31 戶員、東門町 17 戶員、檜町 13 戶員、朝日町 12 戶員為最多，及東石郡朴子街、東石庄各有 16 戶員的原籍人數登記最多；另外澎湖廳原籍則有湖西庄與西嶼庄 2 處之統計人數為最高。

表 5. 工匠原籍統計較高之地區「街/庄/町」人數統計表

州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澎湖廳														
市/郡	臺北市				新竹市				彰化市				彰化郡				嘉義市							東石郡				嘉義郡			馬公支廳										
街/庄/町	大稻埕	艋舺	永樂町	其他	新竹街	土名東門	土名西門	土名南門	土名北門	鹿港街	花壇庄	秀水庄	芬園庄	深耕堡	元町	檜町	宮前町	榮町	新富町	朝日町	北門町	東門町	西門町	南門町	埤子頭	其他	六腳庄	布袋庄	朴子街	東石庄	鹿草庄	中埔庄	水上庄	民雄庄	竹崎庄	番路庄	新巷庄	馬公街	白沙庄	湖西庄	西嶼庄
大工	2	2	1	2	6	7	1	2	3	13	1	1	1	0	9	3	3	0	1	6	9	13	14	4	4	9	5	0	0	5	1	0	4	2	1	0	0	1	2	8	7
指物大工	1	0	1	2	8	1	0	0	0	5	0	0	0	1	17	6	3	4	2	6	5	1	25	1	0	4	5	2	14	4	2	0	1	1	1	1	3	1	2	4	2
木工	0	1	0	1	0	0	0	0	1	2	1	0	0	0	5	1	0	0	0	0	0	2	6	0	0	2	0	1	1	3	0	0	0	1	0	0	0	0	1	1	0
家作大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1	0	4	0	5	1	2	5	0	0	0	2	0	1	0	0	0	0	0	3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1	2	0	0	0	0	2	0	0	0	0	2	3
小計	3	3	2	5	14	8	1	2	4	21	2	1	1	1	31	13	6	4	4	12	19	17	51	7	6	20	10	3	16	16	3	1	5	4	4	1	3	5	5	15	12
合計	13				14	15				26				190														48				18			37						

註：1.臺北市其他項地名為：土蘭一堡、下崁庄、大龍峒、太平町、建成町等 5 處。

2.嘉義市其他項地名為：下路頭、山下町、山子頂、北社尾、臺斗坑、竹子園、車店、崛川町、玉川町、白川町等 10 處。

從工匠原籍脈絡之分析，臺灣於日治期間傳統工匠來源主要分佈，集中於臺灣中南部及沿海一帶，戶籍資料統計顯示傳統工匠脈絡源與地區之地形發展有著相當的影響，以戶籍統計中澎湖、東石沿海一帶的「大工」人口高於中部、北部，從文獻分析資料的分析如下：

1. 臺灣早期沿海一帶生活不易，為求生計居民選擇離鄉至異地工作或求一技之長，進行營生的需要。
2. 臺灣傳統建築工藝源自中國，早期沿海一帶因宗教信仰，曾聘請中國福建工匠來臺進行廟宇新建與收臺灣籍人為徒使其技留於臺，因此，沿海一帶的人在習得技藝後，進而往臺灣本島地區或鄰近都市進行興建工程工作與尋求營生機會。
3. 嘉義市林業的發展初期，曾因需大量增修公共建設，吸引大批人口遷移於此，從過去日治時期資料紀錄，於 1921（大正 10）年間嘉義市成為臺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加上就業機會多，人口遷移量為當時臺灣同城市發展的三倍（林秀姿，1996，下）。由於這些種種社會因素的促成，使得嘉義市開始聚集不同原籍地區來源的工匠遷移此地，並落籍於此，也因此記錄下傳統工匠的脈絡訊息。

4-2.2 工匠傳承與系譜

臺灣傳統工匠技術，是一種藝術及創作審美觀點皆需具備的重要技術，過去匠師技術傳承通常需要職人¹⁶能具備聰資的智慧才能習得這項技藝，但此技術習得辛苦且習藝冗長（從學徒到「出司」約需 3 年 4 個月），是項辛苦且努力的學習歷程，也因此，新一輩的人對此學習意願往往較低而造成現今面臨

工藝技術失傳的狀況；然從過去傳統工匠司阜傳藝研究，多為父傳子、或同宗、同村及拜藝學師等方式進行傳承，為各匠師進行其系統與派別之傳統學藝路徑。基此，本文依據研究資料將「大工」戶員進行家族的關係分析，首先，依據「原籍」、「姓氏」及「父母欄」進行工匠之血緣關係（父子、兄弟）建構，其二，依「原籍」居住地「姓氏」之關係推判可能為同門或親戚關係的匠群等進行相關討論。

從研究資料之「戶」群進行其關係比對分析後，結果在 435 戶員登記中，共有 16 對大工執業者具有兄弟關係，及 5 對具有父子關係的同戶匠群，如表 6，而這些同戶的匠群中，有 3 戶的戶群同時具有父子與兄弟關係且寄留同居同一戶，並有 1 戶同戶 2 人以上從事「大工」工作；從分析資料的結果發現，日治時期的臺灣傳統工匠的傳承方式，仍保有父傳子或家族事業等工藝傳授現象。

表 6. 原籍同戶之親屬關係表

編號	關係	原籍	職業	戶主	出生年	出生別	父名	兄弟	備註	
1	◆	臺中廳線東堡 彰化街土名東門	大工	吳竹	安政	2	四男	吳國彩	吳欽秋	吳竹與吳欽秋為雙生子
			大工	吳欽秋	安政	2	五男	吳國彩	吳竹	
			大工	吳發旺	明治	22	長男	吳竹		父-吳竹與吳欽秋為兄弟
			大工	吳海銓	明治	15	長男	吳欽秋		父-吳欽秋與吳竹為兄弟
註：吳竹為戶主，與妻陳氏素及弟吳欽秋、子吳發旺、甥吳海銓及同居寄留人-周好卿、潘茂仁-清國大工職人，同戶-西門外。 *吳海銓共有 7 次遷移記錄。										
2	◆	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鹿港字和興	木工	施進芳	明治	40	長男	施秋	林進興	施進芳與林進興為兄弟
			木工	林進興	明治	43	次男	施秋	施進芳	
註：施進芳為戶主，弟林進興為同居寄留人（但姓氏不一樣）。										
3	◆	臺南州嘉義市北門町	家作大工	張闊嘴	明治	4	長男	張友	張金定	張闊嘴與張金定為兄弟
			大工	張金定	明治	14	三男	張友	張闊嘴	
註：本籍戶。										
4	◆	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鹿港字和興	大工	梁石頭	明治	4	長男	梁東	梁磚	梁石頭與梁磚為兄弟
			木工	梁磚	明治	13	次男	梁東	梁石頭	
5	●	臺南州嘉義郡嘉義字大街(元町)	大工	許元樹	嘉永	5	三男	許答	許元海	子-許能慶與許凌波兄弟
			木工	許能慶	明治	11	長男	許元樹	許凌波	父-許元樹、弟許凌波
			指物大工	許凌波	明治	23	次男	許元樹	許能慶	父-許元樹、兄許能慶
註：許能慶為戶主，與弟許凌波同戶居住於嘉義大街。大正元年 2 人同時退居。*許凌波共有 3 次遷移記錄。本籍戶。										
6	◆	澎湖廳湖西庄南寮	大工	許溫	明治	25	長男	許方	許淵	許溫與許淵為兄弟
			大工	許淵	明治	28	次男	許方	許溫	
7	◆	臺南州嘉義郡嘉義字西門內-元町	大工	許味	明治	16	長男	許保	許重食	許味與許重食為兄弟
			大工	許重食	明治	34	次男	許保	許味	
8	●	臺南州嘉義市榮町	大工	陳發	安政	4		陳風		子-陳越
			指物大工	陳越	明治	11	長男	陳發		父-陳發
9	◆	臺南州嘉義郡大槺榔西堡大塗師庄(六腳庄)	指物大工	陳老香	明治	12	次男	陳雞欄	侯阿滿	陳老香與侯阿滿為兄弟
			木工	侯阿滿	明治	25	四男	陳雞欄	陳老香	
註：陳老香、侯阿滿各為戶主，登記居住嘉義街西門外，原籍嘉義郡六腳庄。本姓陳，弟與兄不同姓。										
10	◆	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橋頭	指物大工	楊彬	明治	38	長男	楊豆友	張良	弟-張良
			指物大工	張良	明治	43	次男	楊豆友	楊彬	張良是螟蛉子。兄-楊彬
註：楊彬、張良各為戶主，楊彬戶下寄留-福籍張尚權(木細工)原籍-嘉義北港街、劉沙列(指物工)原籍-嘉義溪口鄉。張良養子緣入籍嘉義新巷庄。										
11	◆	臺南州嘉義市朝日町	大工	劉臭頭	明治	8	長男	劉酷	劉金生	劉臭頭與劉金生為兄弟關係
			家作大工	劉金生	明治	15	次男	劉酷	劉臭頭	
註：劉臭頭為戶主，弟劉金生為同居寄留人。劉金生寄留過大工李添戶籍，並另登記 2 次本籍戶資料，2 次寄留資料。										
12	◆	臺南州東石郡東石庄港墘	大工	蔡有	明治	27	三男	蔡興	蔡地	蔡有與蔡地為兄弟關係
			家作大工	蔡地	明治	3	四男	蔡興	蔡有	
註：蔡有、蔡地各為戶主，2 次寄居記錄。										

註：● 父子關係。◆ 兄弟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於嘉義東西區戶政資料

表 6. 原籍同戶之親屬關係表 (續)

編號	關係	原籍	職業	戶主	出生年	出生別	父名	兄弟	備註	
13	◆	臺南州嘉義市西門內(元町)	指物大工	蕭加再	明治	13	長男	蕭茂	蕭為義	蕭加再與蕭為義為兄弟關係
			指物大工	蕭為義	明治	18	次男	蕭茂	蕭加再	
註：蕭加再、蕭為義各為戶主，本籍戶資料。各 2 次遷移記錄。										
14	◆	臺南州嘉義市北門町	家作大工	賴松	明治	26	長男	賴胚	賴泉、賴樹頭、賴樹根	賴松、賴泉、賴樹頭、賴樹根為兄弟關係
			大工	賴泉	明治	32	三男	賴胚	賴松、賴樹頭、賴樹根	
			大工	賴樹根	明治	36	四男	賴胚	賴松、賴泉、賴樹頭	
			大工	賴樹頭	明治	37	五男	賴胚	賴松、賴泉、賴樹根	
註：本籍戶資料。										
15	●	臺南州嘉義市南門內(朝日町)	大工	賴獻	嘉永	6	長男	賴翰	子-賴祿	
			大工	賴祿	明治	17	三男	賴獻	父-賴獻	
註：賴獻為戶主，子賴祿寄留，本籍戶資料。										
16	●	臺南州嘉義市新富町	大工	蘇印	明治	6	次男	蘇闊嘴	子-蘇萬福，蘇萬錄	
			建築大工	蘇萬福	明治	36	長男	蘇印	父-蘇印，弟蘇萬錄	
			建築大工	蘇萬錄	明治	39	次男	蘇印	父-蘇印，兄蘇萬福	
註：蘇印為戶主，子蘇萬福、蘇萬錄為寄留人。本籍資料										

註：● 父子關係。◆ 兄弟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於嘉義東西區戶政資料

4-2.3 家族現象與中國寄留

傳統建築技術的傳承就如同近代中國華南地區的基層組織一樣，仍然維持著傳統的宗族制度，宗族的思想支配傳統村落地區，其發展以村莊為單位，大多幾乎以同宗族聚集而居，進而發展出其共同社會、生活及行業關係等，擁有互相往來之互動等（楊懋春，1972）。從統計資料所得 435 戶員中，扣除其中的 69 戶員為重複登記外，實際從事「大工」具「福」籍者為 367 戶員，如表 6 所示這 367 戶員中共有 16 對兄弟關係、5 對父子關係的戶群從事者，從資料內容的分析結果，發現同宗家族從事同一工作之比例相當高。依據表 6 資料【編號 1】戶主吳竹全戶登記為例，該「戶」之戶籍有下列現象，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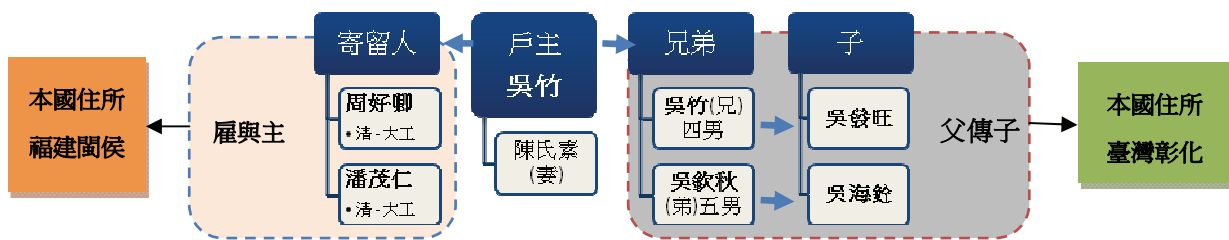


圖 5. 編號 1-福籍戶長-吳竹其戶員家族關係圖

1. 同戶中戶主與弟同住為兄弟關係，且兄弟皆是「大工」執業人員外，二人的長子於戶籍登記上也為「大工」職業人員，顯示此戶口為同宗同戶之家族小團體的宗族傳承現象相當明顯。
2. 過去中國福建沿海一帶之工匠跨海來臺從事建築興建相關工作頻繁，一直到日人統治臺灣後，在臺實施旅行旅卷制度¹⁷，兩地的工匠執業人口驟減。然因日人建設需要大量人力，隨後規範¹⁸清國勞工入境，居住、動向事務皆需依規定登記於戶籍書式上。清國工匠執業人員來臺通常採「寄居」於雇主或工程執頭者底下，此現象於吳竹戶主底下即可見有相關登記，於同居寄留人資料中出現周姓、潘姓（清國人）等同為工匠執業人員的寄居，此為中國工匠與臺灣工匠同居的現象；顯示，過去中國傳統工匠因營生之需求而寄留於臺灣工匠戶籍中，二種族群同時從事工匠工作，像這樣的寄居共存現象於嘉義市戶籍資料中出現頻繁，此現象可確認於日治時期臺灣與中國的工匠，技術開始出現融合的交流現象。

從調查與文獻資料理出的日治期間臺灣傳統工匠脈絡路徑來看，表 6 所列的各家族關係中，主要原籍皆來自於嘉義，其他脈絡也出現六腳庄、東石庄、朴子街、彰化郡、鹿港街及澎湖廳等處，這些地區都可能為臺灣傳統工匠脈絡之來源，尤其以沿海一帶的東石庄、澎湖廳的工匠脈絡最具重要性。

4-2.4 同宗與共生

以資料之登記戶籍的「地區」分析統計，具有共同性的工匠團體人員出現最多，主要聚集於彰化郡鹿港，嘉義市元町、嘉義市西門町、嘉義市北門町，嘉義郡東石、嘉義郡朴子、嘉義郡六腳及澎湖廳湖西、澎湖廳西嶼等 9 個區域，如表 7 所列。分析依據戶員資料之「原籍」同居住區」同姓」等順序歸類出各地區之宗族脈絡群。

一般而言，由於受到宗族思想的影響，群聚而居的形式是形成我群的特徵，此一特徵在嘉義市戶籍中的中國籍工匠群相當地明顯，但於臺灣福籍工匠的戶籍裡並不明顯，原因可能說明聚集於嘉義市的「福」籍工匠除了部分家族性同居聚集外，其他工匠執業從事人員則較不具群聚現象，此現象有可能與「福」籍工匠的習藝過程通常較短，且家族與宗族力量明顯薄弱，而且可能由於地區性發展而形成臨時的工匠需求熱潮，因此多半僅是工作機會的提供才促使這些工匠聚集於此，並寄居於有工作機會的戶主戶籍底下，形成同居現象。

表 7. 戶籍資料聚集於同區之工匠群姓名

編號	資料代稱	原籍地區	戶員姓名
1	A彰化鹿港	彰化 鹿港街 菜市頭 土名和興	<u>黃花、黃花枝、黃崑</u> <u>吳獅求、吳萬盛、林進興、施有義、施進芳、梁石頭、梁磚、郭吉星、郭獮、陳海、鄭文華、楊文養</u>
2	B嘉義元町	嘉義 西門內 元町	<u>高和、高新興、張知高、張匏、許元樹、許凌波、許能慶、許龍山、許戊己、許重食、許味、陳致、陳漏老、陳樹同、陳瀾、劉梅、劉勤長、劉雞、蔡建昌、蕭加再、蕭為義、賴祿、羅鼻、蘇知高</u>
3	C嘉義北門	嘉義 北門內 北門町	<u>賴松、賴泉、賴樹頭、賴樹根、陳天送、陳波、張大通、張闊嘴、張金定、張祀、張深陣、林建文、周枝、朱騰、江武</u>
4	D嘉義西門	嘉義 西門外 西門町	<u>王其南、王阿顯、吳文、吳萬盛、李匏、李番芝、周大鼻、周旺枝、林俊、林泉、林塗、林祿、邱求、邱得福、邱萬傳、侯阿滿、張茂成、張食胚、張達、陳天送、陳老香、陳俊傑、黃成、黃坤達、黃清元、黃順財、黃慙、黃羅漢、蔡發、蕭文全、羅炎生、羅青龍</u>
5	E嘉義東石	嘉義 東石庄 頂東石庄 型厝寮庄 港墘	<u>吳對、吳福、吳吉、黃劣、黃渣</u> <u>蔡賀、李磔、張闖</u> <u>蔡地、蔡有</u>
6	F嘉義六腳	嘉義 六腳庄 蒜頭 其他	<u>吳送、吳興、黃吉場、劉樹</u> <u>呂藝、詹福、林會</u>
7	G嘉義朴子	嘉義 朴子庄 朴子街	<u>王木、王水、李登、李振寬、徐居、林枋、侯木山、柯條、孫正、張和尚、莊老、許天救、陳和、陳樹</u>
8	H澎湖湖西	澎湖 湖西庄 南寮鄉 紅羅罩 其他	<u>許淵、許清安、許溫、趙善秋、李裕</u> <u>姚慶祥、許擇、蔡永發</u> <u>陳字網(中寮)、蔡佛選(白猿坑)、洪騰克(尖山)、吳耀(港尾子)、許書生(湖東)、周透、周達(鼎灣)</u>
9	I澎湖西嶼	澎湖 西嶼庄 合界頭 竹篙灣 緝馬灣	<u>方到、楊欽</u> <u>吳豹、許瑞碩、陳顯</u> <u>蔡挽、蔡就、蔡誇</u>

註：□表示同姓與家族關係。

4.3 工匠的遷移紀錄

4-3.1 寄留與營生活動

離鄉背景的工匠勞動生活歷程，於戶籍資料可看到另一種「聚集」的現象，即是呈現同鄉、同工作性質等人員聚集同一處參與執行同一個工作，其歷程為工作發生→進行寄留生活→營生工作→遷移離開等路徑，不過，這個同鄉聚集現象在中國籍的工匠戶籍裡相對較為明顯；由於登記於嘉義市地區的「福」籍工匠大多以獨立「戶主」方式登記寄留、遷出且無眷屬，及大多在寄留戶籍半年至 2 年的時間後即會退去，其原因可能為持續工作營生而轉居到另一戶主戶籍下，而上述現象在日治時期嘉義市的戶籍登記中，就有 69 戶員是重複、遷移、寄留等。

從戶籍統計遷移次數及地區，主要集中於嘉義市北門、西門等區，其遷移次數最為頻繁，部分大工原寄留中（中國人）與內（日本人）等族群戶籍中，顯示嘉義市當時環境因為工作使「大工」寄居融合，不同族群於同戶籍共同從事建築工作，且職業類型多集中為「大工」職，說明當時聚集興建建築主體的人員需求高，原因與嘉義市當時的都市開發亟需各項建設人員，使得具有專業職的「大工」執業人員遷移次數頻繁（表 8），轉寄於不同族群戶中是普遍的現象，此時的「大工」寄留營生的活動是相當高的。

表 8. 戶籍登記重覆遷移人員次數統計

編號	遷移次數	職業	遷移人員
M1	2次	大工	吳 竹、吳欽秋、吳萬勝、呂 藝、周 達、林 猛、邱萬傳、張添進、張媽金、許元樹、郭吉星、陳天送、黃花枝、黃溪泉、劉 樹、劉建福、蔡 發、蔡 賀、蔡 臨、蔡 地、蔡 有、賴仕君、賴 楯、魏 連、羅媽桃、羅青龍、蘇萬福
		指物大工	吳朝順、王阿顯、吳 文、吳 耀、李 匏、周金一、陳國牛、徐 居、黃 進、孫 正、蔡新普、蕭加再、蕭為義、蕭文全、謝江水、張貫世、蔡合德
M2	3次	大工	吳清三、吳 送、許凌波、游德性、廖明賀
M3	4次	大工	方 到、劉金生
M4	4次以上	大工	吳海銓

資料來源：整理於嘉義市東區、西區戶政事務所 1905-1945 登記之 435 戶員戶籍資料。

戶籍資料除了上述登記的人員重複資料較為頻繁外，其他遷移紀錄的另一現象為寄留「職業」多集中於大工、指物大工、家作大工、木工等名稱，據此可以理出在嘉義市的「福」籍大工於此時期的執業與停留，是隨著地區發展而有顯著的成長與退居變化，並且說明經濟生活發展的變遷導致空間產業的轉變，都是可能造成工匠群遷移的原因。

4-3.2 工匠的遷入與移出

日治時期寄居於嘉義市的「工匠」因地區發展，影響遷入、移出的活動進行。在統計資料紀錄明顯登記寄留、退去時間人員中，主要有三個週期的時間高點，分別為 1908（明治 41）年、1926（大正 15）年及 1929（昭和 4）年，如圖 6 所示，各時期現象如下：

1. 1908（明治 41）年：於 1904（明治 37）年臺灣總督府開始推動阿里山森林作業所，為嘉義市初步建設需求時期，而戶籍的人口遷入也以 1907（明治 40）至 1911（明治 44）年間為最多，顯示工匠執業人員此時遷入頻繁，至此進行工作營生。
2. 1926（大正 15）年：在 1914（大正 3）年也就是嘉義阿里山鐵路通車 2 年後，林業發展蓬勃，

人潮遷入顯示一種穩定的紀錄現象，但到了 1926（大正 15）因日人對嘉義進行行政區域調整（廢廳置州）將嘉義升格為市，使得地區因商業建設增高，遷移現象開始頻繁。

3. 1929（昭和 4）年：延續嘉義市的建設發展，遷入與移出人口到 1930（昭和 5）年後才沒有明顯紀錄。顯示「大工」因林業開發與地區的升格等二個時間週期影響，使得工匠執業人口也跟隨改變。

在移出的現象，除 1911（明治 44）年及 1928（昭和 3）年間有較高的週期起伏線外，其餘紀錄則較不顯著，這可能為工匠執業人員最後選擇落籍於嘉義市，所以沒有太多移動的紀錄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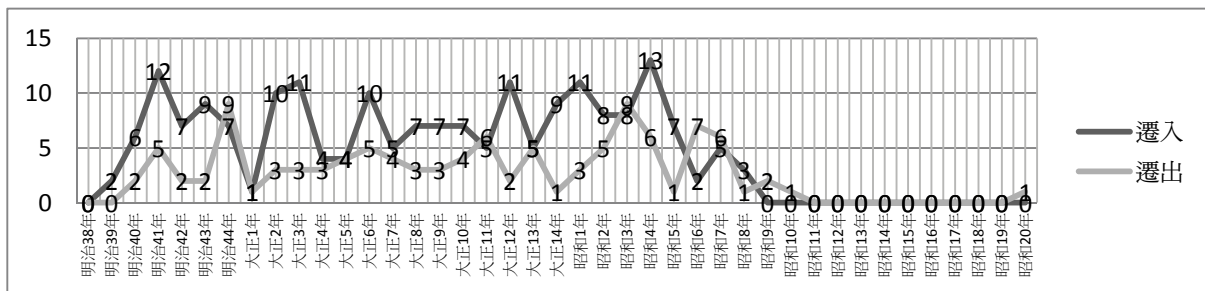


圖 6. 工匠遷入與移出時間趨勢圖

4-3.3 小結

臺灣傳統工匠脈絡分佈與嘉義市林業發展緊密，在戶籍登記上雖然部分地名仍是以 1926（大正 15）年前行政劃地的地名為登記，但本研究藉著日治時期歷史文獻地圖分佈比對，仍可發現遷移的大工所居住地區與林業發展地區為相同的，透過戶籍資料的分析說明，「福」籍的「大工」執業人員在嘉義市的遷移現象，是記錄一個地區特定的執業群其遷移營生的文化象徵，這些結果不論是具有家族系譜發展的匠藝，或曾與中國工匠寄留同戶的技藝融合現象，都是記錄嘉義市地區因為林業發展所形成的一種特殊聚集狀況。

另外，從研究資料的工匠寄留地區名稱分佈對照，若以 1926（大正 15）年後的地名為基準，工匠主要聚集地在北門外、西門外(內)等舊地區名，即為行政劃分後的北門町、西門町、元町等三個地區居住的「福」籍工匠為最多地區。

五、結論

本文探討臺灣傳統建築工匠脈絡與系譜，主要是希望藉由特定歷史文獻資料，瞭解日治時期臺灣傳統工匠在臺的發展過程，藉此說明臺灣籍工匠過去在臺活動營生情形。綜合嘉義市的林業發展現象，可以發現地區產業確實影響職業人口的聚集，尤其是擁有技藝的工匠群，該族群由於地區產業的發展而產生的聚集現象，藉由本文之研究發現：

1. 在臺的工匠群因地區發展聚集進行營生的需求。
2. 不同族群的工匠因為寄留、同居等因素，使當地技術的融合現象增高。
3. 臺灣傳統工匠的傳承與中國同宗家族傳授的小團體現象仍保存。
4. 「大工」遷移落籍於嘉義市，影響傳統工匠脈絡也奠定嘉義市地區的文化特徵。

最後，透過戶籍調查獲得技術因遷移造成融合現象，因營生需求及非同一族群的同居過程形成傳統技術的融合，因此，產生了屬於臺灣本土文化技術的脈絡來源。

誌謝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期臺灣傳統工匠之脈絡性研究：以臺南州嘉義廳戶口調查簿為基礎（二）》（NSC 100-2410-H-224-019）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經費之補助，另匿名審查委員們的寶貴意見，提供了本文修正時的重要參考，亦一併致謝。

註釋

1. 「大工」（日文：だいく，中文：木匠、木工、匠人、梓匠、梓人，英文：carpentry）之主要意義為建造、修理木造建築的執行者，為主導傳統大工建築的之執行、修復者；「職人」（日文：しょくにん，中文：工匠，英文：craftsman）之主要意思為從事工業且有熟練技術的操作人員，技術以學徒的方式進行傳承。中國傳統建築的大木匠師，即為傳統建築營造過程中的控場者。日治時期登記大工職人一詞與中國傳統建築大木匠師一詞相近，皆指傳統木建築的執業者。
2. 日本人當時在臺灣稱臺灣人為「本島人」，稱日本人為「內地人」。依嘉義市戶口調查簿中族群登記共有四種，分別為 a. 「內」指內地人，為日治時期稱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b. 「支、清、中」指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為當時居住中國地區之中國人，c. 「福」指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d. 「廣」指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本研究主要分析臺灣人族群。
3. 臺灣戶籍始自 1905（明治 38）年建制，分為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設有戶口調查簿、正、副簿，分別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即由街庄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當時日本於 1905 年進行第一次臺灣臨時戶口調查，其後 1915、1920、1925、1930、1935 以及 1940 年都曾進行戶口調查，總計日治期間，共舉辦過 7 次戶口調查。其中 1905、1915 年稱為「臨時臺灣戶口調查」，1920 年以後開始與日本本國同時舉，並正式定名為「國勢調查」，包括每十年的大調查（1920、1930），以及每十年之間的簡易調查（1925、1935）。第 1~6 次調查結果皆出版一的相關簿冊，包括調查過程說明、相關法規及統計資料等。（洪汝茂，2005，頁 15）
4. 傳統建築研究領域解釋，造建築物的主要的樑柱工程，稱為「大木作」，包括：柱、樑、枋、桷木及斗拱等骨架，負責設計兼主要施工的匠師，則稱為「大木匠師」。臺灣古代傳統，認為大木匠師與石匠平分秋色，都是具有決定房屋尺寸權力的匠師（李乾朗，2003）。說明從事傳統建築的工人，是一門具有專門手藝的及成就高的職業稱謂。
5. 本籍戶口調查簿：其編制方法，依戶口規則第五條規定：本島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內設定本籍者，以戶主為本，每一戶編之。主要說明原住戶可以登記為本籍申請者，適用於內地人，若在日本設籍者，在本島則不得在設籍。寄留戶口調查簿：依戶口規定：以世帶主（戶主）為本，每一世帶編之。意思為於本籍（原住戶）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6. 於戶口（籍）調查簿登記「職業」欄位，與傳統建築工作相關之名稱有：大工、大工職、木工、家作大工、建築大工、指物大工、木工雇人、大工見習、阿里山營林所大工、指物大工雇人（被傭）、指物大工見習等。上述職業名稱為日人登記於戶口（籍）調查簿上的稱呼，研究分析過程仍以日人登記於臺灣戶籍的名稱為原始樣貌方式進行呈現。

7. 戶籍資料之「本籍」簿與「寄留」簿之差異為：本籍表格為原住戶資料登記（含眷屬、同居人、子女、兄弟等），寄留表格為寄居、臨時、非原住戶之資料登記（例臨時工、同居寄留短暫人口），兩者之間差異為本籍表格資料書寫格式為黑色線，寄留表格資料為紅色線，且寄留資料需登記原籍貫資料。
8. 阿里山鐵道在 1910（明治 43）年 7 月竹頭崎與嘉義間通車，1912（大正 1）年 12 月 25 日嘉義至二萬坪間正式通車，1914（大正 3）年 3 月 14 日阿里山登山本線鐵道全部完工，全長 71.9 公里。阿里山鐵道帶動嘉義製材產業的興盛，並成為日本領域內現代製材工廠的先驅。當時火車起點站設立於北門驛，車站設立帶動了周邊興起，形成嘉義木材都市之盛況；也因此，嘉義市東區戶籍資料之所以會高於嘉義市西區戶政原因便是在此。
9. 研究者於 2009 至 2010 調查嘉義市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之整理資料：編號 A 嘉義市（東、西區）、地區之戶政事務所資料，所提「反應」意指研究統計地區資料所顯示最高、統一現象與產生的一種結果，並依據文獻資料所得之說明。
10. 統計資料 1,928 戶員（東區 1,850、西區 78）資料來源，為研究地區嘉義市東區、西區兩處所翻閱戶籍資料，單嘉義市從事「大工」執業人口總得人員數量，其族群包含日本人、中國人、廣東人與本研究對象臺灣人等合計。
11. 統計資料 1,928 人數中（東區 1,850、西區 78），大工執業人口中「內」（即日本人）執業人口為最高，其次為「清/支/中」（即中國人（漢族）），後為本研究討論「福」籍（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人口。
12.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地區區分共經歷十個時期轉變，以戶口調查簿資料地區登記可由廢縣製廳時期開始，分為明治 34 年（1901 年）11 月至明治 42 年（1909 年）10 月全臺為二十廳；明治 42 年（1909 年）10 月至大正 9 年（1920 年）8 月，全臺二十廳裁併為十二廳；大正 9 年（1920 年）9 月至大正 15 年（1926 年）7 月為五州二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澎湖廳）；大正 15 年（1926 年）7 月至昭和 20 年（1945 年）為五州三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澎湖廳、花蓮港廳）。
13. 「指物師」（日文：さしもの）。意指：一種不需要使用釘子即可將木材組合成家具的特殊技術人員稱呼，亦是具有傳統工藝的從業人員，過去亦稱為木工。在戶籍資料中所調查的「指物大工」應為負責木造建築中室內大型家具，需於建築體完成同時一併於室內施作完成，亦可能為「大工」同時需兼作「指物」工作，兩者皆是傳統建築工匠團中需互相搭配重要伙伴稱呼。
14. 嘉義郡為台灣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設立於 1920 年隸屬台南州。嘉義郡管轄嘉義街、大林街、水上庄、民雄庄、新巷庄、溪口庄、小梅庄、竹崎庄、番路庄、中埔庄、大埔庄及不設街庄的蕃地。嘉義郡役所設於嘉義街，所址為今吳鳳北路中山路口嘉義市政府北棟大樓預定地，嘉義街於 1930 年升格為嘉義市脫離嘉義郡，隸屬台南州管轄。嘉義郡轄域即今嘉義市、嘉義縣大林鎮、水上鄉、民雄鄉、新港鄉、溪口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地。（參見：<http://zh.wikipedia.org/wiki/嘉義郡>）
15. 嘉義市今日的轄區範圍是在 1920（大正 9）年確立的，日治期間嘉義市市區的街路名可區分為二時期。1895（明治 28）年到 1931（昭和 6）年間主要承襲清代留下來的街路名，並未更動；市區部分編為嘉義街大字，大字內再劃分成東門內、東門外、西門內、西門外、南門內、南門外、北門內、北門外、大街、內教場、總爺等 11 個小字，小字內仍保留清代的街路名，但在行政使用上（戶籍和地籍），則以小字為編號的基準。1932（昭和 7）年實施「町名改正」後，改為 17 町 78 丁目。至於郊區的舊聚落在日治期間則仍然保留清代留下來的地名。日治時期，一個都市必須在市街景觀

和衛生條件等方面都已經達到一定的水準，才有資格提出「町名改正」，因此一個都市能夠「町名改正」是該都市至高無上的榮譽，此也反應當時嘉義市的都市發展已經達到相當的水準。

16. 「職人」(日文：しよくにん，中文：工匠，英文：craftsman) 之主要意思為從事工業且有熟練技術的操作人員，技術以學徒的方式進行傳承。
17.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治以治安為理由制訂「旅卷」制度，阻饒臺民赴華，限制居住臺灣的漢人往返中國，並禁止中國勞工入境。
18. 日人遂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 7 月 18 日府令第七四號公布「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並勞働者取締規則」規範清國勞工入境、居住、動向等事務需亦規定登記於戶籍書式上。

參考文獻

1. 林秀姿(1996)。一個都市發展策略的形成-1920 至 1940 年間嘉義市區政治面的觀察(上)。臺灣風物，46(2)，35-57。
Lin, S. Z. (1996). Chiayi City political surface observ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an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between 1920 – 1940 (1/2). *The Taiwan Folkways*, 46(2), 35-57.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 林秀姿(1996)。一個都市發展策略的形成-1920 至 1940 年間嘉義市區政治面的觀察(下)。臺灣風物，46(2)，105-127。
Lin, S. Z. (1996). *Chiayi City political surface observ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an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between 1920 – 1940(2/2)*. *The Taiwan Folkways*, 46(2), 105-127.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 安藤邦廣(2009)。職人が與る「木の技」。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
Kunihiro, A. (2009). *Craftsman of research: Wooden work*. Tokyo: Building Research Society. [in Japa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4. 李乾朗(1988)。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Li, G. L. (1988). *Traditional craftsmen factions of research*. Taipei: Ministry of Culture.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5. 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
Li, G. L. (2003). *Traditional and old architecture of diagram in Taiwan*.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6. 洪文雄(1993)。臺灣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一期。臺中市：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
Hung, W. S. (1993). *Traditional craftsmen of research in Taieam: No1*. Taichung: Tunghal University Architecture of Center.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7. 洪如茂(2005)。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一版)。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Hong, R. M. (2005). *Household registration laws and terminology compilation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upgrading version)*. Taichung: Taichung City.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8. 楊江仁(1996)。臺中縣龍井林宅研究。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Yang, J. R. (1996). *The Lin-house research in Longjing Taichung*. Taichung: City Hukudun Cultural Center.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9. 楊懋春(1972)。中國的家族主義與國民性格。載於李亦園、楊懋春主編。《中國人的性格》(頁 133-167)。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Yang, M. C. (1972). *The Chinese familism and national character*. In Y.Y. Lee, & M. C. Yang, *The Chinese disposition* (pp. 133-167). Taipei: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Ethnology.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0. 嘉義市文化局 (2003)。《嘉義市木材業口述歷史》。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Chiayi City (2003). *The timber industry in Chiayi City oral History*. Chiayi: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1. 蔡榮順、蔡旺洲 (2003)。《阿里山森林鐵道機關群之研究：嘉義市營林事業調查》。嘉義市：金龍文教基金會。
Cai, R. S., & Cai, W. J. (2003). *The Alishan forest railway authorities research in Chiayi*. Chiayi: Kin-Long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2.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905-1935)。《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Chiayi City East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1905-1945). *The Japanese period census record*. Chiayi City: East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3.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905-1935)。《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Chiayi City West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1905-1945). *The Japanese period census record*. Chiayi City: West Distra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On the Tread of Taiwan Traditional Carpenter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Chiayi City

Pei-Chi Su* Shang-Chia Chiou**

*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ysu3@gmail.com

**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ousc@yuntech.edu.tw

Abstract

The research is focused on a construction on the thread of Taiwa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carpenters through using census record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consolidating with history research, literature and field survey etc. It analyzed the Chiayi area about Forestry Time's and the Taiwanese carpenters working (or who worked) in Chiayi area and explored the factors of labor living of carpenters' as well as the social and industrial phenomena at that time in order to construct reflections of migration record. The analyses were based on the ancestral hometown registration of census record material, times of migration, population of lodging and contents of materials. Significant evidences had been found on census records of Changhua, Lukang, Chiayi, Dongshih, and Penghu. Taiwanese familial reflection of clansman inherits from patriarchy of class nature at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erms of the influence from the main factor of forestry power. The Taiwan Carpenters evolution occurred from the original group of paragenesis to single household and dependent lodging phenomena, as well as the factors of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t leads to the influence on the inheritance of carpenter craft. Moreover, it affecte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ity of Chiayi Forestry by temporary immigration of carpenters. There are two results in the census record. First, the different races and paragenesis of original country and small group as well as phenomenon of the cohabitation and paragenesis are from patriarchal clan. Second, It is clear that the lineage of craft is based on family and neighbor relationship, and the phenomena of aggregation. The craftsmen gathered to make a living in southern and coastal areas according to occupation. And the same domicile and the same occupation provided a ready reference for constructing the research of the thread of the traditional group of Taiwan carpenters.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olonial Periods, Traditional Carpenters, Chiayi City, Taiwan.